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2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史建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 9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8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建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80,000	2.1123%	IPO 前取得：2,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80,000 股
--	--	--	--	-------------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史建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史建伟	不超过：945,000 股	不超过：0.52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5,000 股	2020/8/14 ~ 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建伟承诺如下：“(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监事史建伟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史建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